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公安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和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20日，对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财政部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转移支付是中央政府为实现特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无偿给予地方政府、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办法规定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具备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及用途，实施期限一般不

超过5年，并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根据省市关于政法部门业务装备配备标准要求，县级政法部门需在标准类别范围内编制年度业务装备购置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正式确定采购预算。凤县财政局经审核，先后批复同意凤县公安局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定业务装备采购项目计划，涉及唐藏派出所修缮、执法执勤车辆及单警防护装备购置等内容。

2.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①保障公安部门及基层派出所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②支持开展禁毒、反恐、打击电信网络犯罪等专项业务工作；③按照县级政法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报并执行业务装备购置计划；④按规定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相关费用在业务装备经费中列支。

（2）实施路径

①实行独立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事项，严格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③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60日内报送备案，并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3）实施对象

凤县公安局、县交警队及基层派出所。

（4）预期产出

①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②严肃办理各类案件，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宝鸡；③提升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及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④促进改善办案条件，提升政法部门履职能力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凤县财政局于2025年1月26日下达2025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542万元，于2025年6月13日追加下达该资金预算70万元，两次下达资金合计612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结构方面，办案（业务）经费170万元，业务装备经费442万元。其中，业务装备经费具体安排如下：一是根据2025年3月13日批复的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计划，安排资金372万元，用于省统备机要密码设备、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执法勤务防护装备、基层派出所信息化提升改造、执法执勤车辆采购、禁毒工作场所附属设施及警灯警报器购置等项目；二是根据2025年7月15日批复的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计划，安排资金70万元，用于唐藏派出所修缮、警用服装补充及执法执勤单警装备购置等项目。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支付资金544.48万元，其中办案经费170万元、装备购置经费374.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补充更新业务装备及开展实战化训练，改善基层一线执法执勤硬件条件与民警专业素养，促进案件办理流程规范化与高效化运行，提高侦查破案效率与执法公信力，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实效，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切实履行公安机关法定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治安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实战训练参训人次完成率、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

②质量指标：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③时效指标：装备采购及时率、案件受理及时率。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实效、优化执法办案工作效能；

②可持续影响：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③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最终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

置、提升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是所有绩效评价活动的核心基础程序，适用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适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管护类项目、服务与运行类项目、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

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适用于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指标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原因在于这些指标涉及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等，通过收集立项文件、政策文件、预算文件、论证报告等资料并进行逻辑分析、对比分析，能够有效判断合规性和合理性要求，其他程序与此节点性质不匹配。

②过程类指标：资金管理中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以核验财务数据；资金使用合规性配置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以核查合规性并了解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中的财务制度健全性、业务制度健全性配置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以核查制度文件并了解实际执行和难点；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配置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以核查资料、核实实物状态及了解执行细节和整改机制运行；绩效管理规范性配置资料分析程序，以收集、整理和核验自评数据及佐证材料。

③产出类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中的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时效指标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因为数据来源均为执法办案系统、工作总结、台账等文件资料，通过收集整理对比即可核验；质量指标中的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配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程序，以核验文件资料并实地查看装备核对

型号数量验证产出质量。

④效益类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综合配置了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座谈访谈及问卷调查程序，以全面验证项目产出效益、实地查看设施装备运行状况、了解主观感受及量化评估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配置问卷调查和资料分析程序，以获取主观感受定量化数据并间接支持满意度分析。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2）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工作为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获取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调查核实，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包括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的定量分析，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的定性分析。

（4）报告撰写阶段：主要工作为在完成分析评价后，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主要工作为将最终报告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同时，可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81号）；

（8）《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号）；

（9）《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

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

（10）《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宝市财办绩〔2025〕12号）；

（11）《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资金管理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

3.项目管理依据：

（1）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陕财办政〔2015〕132号）。

4.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2）凤县财政局关于《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

性要求统筹确定。

2.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11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到位率达 100%，成本控制良好，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但存在绩效目标资料缺失、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制度建设不完善、质量管理规范性欠缺等问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4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1.2	56%
过程指标	20	15.95	79.75%
产出指标	30	30	100%
效益指标	30	28.3	94.33%
合计	100	85.45	85.4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1.2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①凤县财政局印发《四举措强化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明确按照《陕西省基层政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使用资金，规范支出管理并加强装备资产动态监管。②财政部《中央对

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确立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设立依据、支持方向及管理要求，明确该资金属于中央为实现特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公安部门装备购置与办案经费保障。③陕西省财政厅、公安厅联合印发《陕西省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陕财办政〔2015〕132号），规定了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的配备范围、经费保障原则及管理考核要求。④《凤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凤办字〔2025〕38号）明确了凤县公安局承担刑事侦查、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网络安全保卫等职责，项目立项内容属于其法定履职范围。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依据中省市政法转移支付相关政策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项，符合宏观政策导向；项目依据《陕西省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等专项规划及标准立项，具备明确的行业规范支撑；项目内容聚焦公安业务装备配备，符合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向及装备配备标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凤县公安局，与其三定方案规定的刑事侦查、治安管理等核心职责高度契合，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契合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向及公安业务装备配备标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评价合格。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凤县公安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凤财办政〔2025〕1 号、7 号）等资金文件，编制了《2025 年中省公安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计划》，并以凤公字〔2025〕21 号、22 号文件向凤县财政局提交备案申请。凤县财政局经审核后，分别以凤财办政〔2025〕3 号、9 号文件对上述采购计划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并要求严格按计划执行。项目决策方面，经抽查装备采购相关资料，采购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审批。例如中共凤县公安局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2025 年第 3 号），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采购等事项进行了集体研究，并形成了会议纪要，报送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凤公字〔2025〕5 号）后该事项经同意批复（凤政办函〔2025〕28 号）。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规定编制了采购计划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取得了财政部门的正式批复，且事前经过了集体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立项程序符合规定。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0 分）

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佐证资料，因缺乏关键佐证资料，无法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及中长期规划关联，是否从数量、质

量、成本、时效等维度进行分解，目标设定是否经过论证且可实现，以及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产出和效果等评价要点进行核实与分析。

存在以下问题：①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关键资料，无法核实绩效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及中长期规划紧密关联，是否对目标进行了有效分解，目标设定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以及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导致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无法开展。

（2）绩效指标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0 分）

因缺乏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表等关键资料，无法对绩效指标规范性进行资料分析。

存在以下问题：①待核实问题：缺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表等关键佐证资料，无法对绩效指标规范性进行核实与评价。建议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表及相关批复文件，以核实指标设置是否与目标对应、是否突出核心、是否量化可衡量及指标值设定是否合理。

3.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实得 4.2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实得 2.2 分）

项目单位凤县公安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等资金文件，分别以凤公字〔2025〕21 号和 22 号文向凤县财政局申报了两批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计划，申报预算总额为 442 万元。申报材料包含了项目立项依据、分项装备名称、数量、金额、功能说明

等内容的预算明细表。凤县财政局分别以凤财办政〔2025〕3号和9号文对上述申报计划进行了批复，明确“经我局对你单位上报的自定业务装备采购项目计划审核”，并出具了同意项目计划、要求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执行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等批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中，仅列示了各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及总价，未提供任何关于资金规模测算的具体依据，如相关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询价记录等，无法证明其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测算。申报材料包含了项目立项依据、预算明细表及项目功能说明，但未见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履行了审核程序，并出具了明确的批复意见，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主要存在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和申报材料不完整的问题。

存在以下问题：①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单位申报的装备采购项目预算仅列示了总价，未提供所依据的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等科学测算依据。②预算申报材料不完整。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缺少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①资金分配与下达方面，凤县财政局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政〔2024〕160号)，于2025年1月26日印发《关

于下达2025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凤财办政〔2025〕1号），将542万元资金（含办案业务经费170万元、业务装备经费372万元）下达至凤县公安局，并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分配要求及装备经费管理规定。后续又依据相关文件下达了第二笔资金70万元（凤财办政〔2025〕7号）。②资金审批与使用范围方面，凤县公安局根据资金文件要求，编制了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计划，分别以凤公字〔2025〕21号和22号文件向县财政局申请备案，详细列明了装备配备项目、数量、金额及功能说明。凤县财政局经审核后，分别以凤财办政〔2025〕3号和9号文件对上述采购计划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并明确要求严格按照批复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同时强调要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③预算调整方面，现有资料显示，资金下达与项目批复均按申报计划执行，未发现存在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预算或项目计划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宝鸡市财政局于2024年12月31日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宝市财办政〔2024〕160号），凤县财政局于2025年1月26日下达资金文件（凤财办政〔2025〕1号），符合在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的要求。其次，凤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中已明确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并规定了装备经费需编制购置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管理程序。凤县公安局的申请报告与县财政局的批复文件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资金审批链条，确保了专

款专用。最后，所有采购项目均按批复计划执行，资料中未反映出任何调整、变更、终止或撤销的情况。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擅自调整预算的情况，符合评价要点要求。

（二）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实得 15.95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实得 8.8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凤财办政〔2025〕1 号、凤财办政〔2025〕7 号），2025 年凤县公安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为 612 万元。其中，凤财办政〔2025〕1 号文件下达资金 542 万元，凤财办政〔2025〕7 号文件下达资金 7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根据佐证资料，凤县财政局已通过两份正式文件下达 2025 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合计 612 万元。据此计算，资金到位率=（612 万元/612 万元）×100%=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得 1.8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1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544.48 万元。预算执行率=(544.48 万元/612.00 万元)×100%=88.97%。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经抽查资金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案经费、装备采购和唐藏派出所项目工程款。日常办案经费主要为差旅费和油料费，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销审批支付；装备采购资金支付时，由中共凤县公安局委员会研究决策相关项目资金支付工作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支付；工程款支付时根据合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要点，项目各项资金拨付均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其中装备采购资金支付履行了党委研究决策程序，工程款支付严格依据合同执行。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政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经核查，未发现超范围使用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等禁止性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且无合规调整依据的情况，资金拨付均按约定的方式和条件执行。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审批程序完整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7.15 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凤县公安局制定了《凤县公安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维修管理、工会经费管理、财务支出审批、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档案管理及财务监督等主要经济活动领域，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制度中明确了财务机构工作职责、财务负责人、会

计及出纳岗位职责，设置了会计机构并配备了相应岗位人员，对会计基础工作、账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及会计档案管理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制度明确了财务部门在收入、支出、采购、合同等方面的统一管理职责，例如规定各项支出由财务部门按预算和报销程序审核办理，采购由警务保障室统一管理，体现了归口管理要求。制度要求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定期编制和报送财务报告，并对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借阅和销毁等管理环节进行了规范。具体分析如下:

《凤县公安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已全面覆盖评分要点所要求的预算、收支、资产等主要经济活动，建立了涵盖财会岗位设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信息真实性保障、经济活动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规定的要求基本相符，未发现明显的制度缺失或职责不清问题。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财务制度健全。凤县公安局已制定涵盖主要经济活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明确了会计机构与人员配置、经济活动归口管理及会计控制等要求。

（2）业务制度健全性（满分 1 分，实得 0.75 分）

凤县公安局制定了《凤县公安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预算管理、经费收支管理、财务处理程序、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档案管理及财务监督等内容，对财务支出审批、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等均作出了规定。

同时，制定了《凤县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的配置、验收登记、使用、处置、调转、清查及监督检查等环节进行了规范。还印发了《凤县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执法执勤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前者明确了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细化了资产登记、建账、处置、清查盘点等要求；后者对执法执勤车辆的日常管理、使用审批、维护保养、油料管理、更新报废及单车核算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部门已建立覆盖项目全流程及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中的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支出审批等章节，对项目从预算编制、采购实施到资金支付的环节提出了管理要求，但未明确涵盖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等前期环节的专项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部门已建立业务装备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要求建立资产台账、粘贴条码、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在政府采购方面，《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中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备案要求，对自行采购项目的询价、审批程序作出了规定。在装备报废更新方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均明确了报废条件、鉴定程序、审批流程及处置方式，并规定了处置收入上缴国库。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部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国有资产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全流程管理方面存

在制度缺失，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未能全面覆盖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等关键环节，业务制度健全性存在不足。

存在以下问题：①业务制度体系存在缺失。现有制度侧重于财务管理和资产日常管理，缺少一份专门针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的制度，未能明确涵盖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等前期阶段的管理要求，与评分要点中“制度内容涵盖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资金支付等全流程管理要求”存在差距。

（3）项目执行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2.4 分）

凤县公安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公安系统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编制了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计划，并向县财政局提交了备案报告（凤公字〔2025〕21 号、22 号），县财政局分别以凤财办政〔2025〕3 号、9 号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采购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针对具体建设项目，凤县公安局唐藏派出所执法办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履行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初步设计审批等程序，并签订了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人工地基检测合同，项目执行过程形成了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等关键文件，体现了项目在立项、采购、实施等环节的程序合规性。具体分析如下：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流程清晰，采购计划均获得财政部门批复，并要求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体现

了专款专用原则。资产管理方面，县财政局要求督促政法部门建立装备动态管理机制和固定资产台账，但现有资料中未见凤县公安局具体的业务装备资产管理台账，无法核实其是否对配备的装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全程留痕。项目执行方面，唐藏派出所建设项目程序较为完整，从立项批复、初设审批到合同签订均有据可查，但资料中未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报告、问题整改记录以及厉行节约相关的支出审批与控制文件，无法全面判断其监督检查与节约要求的落实情况。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执行规范性总体较好，资金申请、审批及采购程序基本合规，但资产管理台账、监督检查记录及厉行节约相关佐证资料缺失，无法全面证实项目执行全过程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存在以下问题：①未提供业务装备资产管理台账，无法核实凤县公安局是否对配备的装备实行从采购、入账到报废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全程留痕。②未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报告及问题整改记录，无法判断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③未提供厉行节约相关的支出审批与控制文件，无法核实是否在保证重点支出的同时落实了厉行节约要求。

（4）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凤县公安局唐藏派出所执法办案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凤县公安局与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

量、安全、进度、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进行管理控制。工程项目方面目前存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三检制”检查记录、进场材料核验记录等过程质量控制资料，但因项目截至评价日未完工，尚未形成完工验收相关资料；装备采购方面，经抽查相关凭证，未见装备采购验收相关资料。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在装备采购和工程项目两方面的质量控制资料均不完整，未能满足指标评价要点中关于资料完整性的要求，项目质量可控性管理存在明显短板。

存在以下问题：①装备采购验收资料缺失，无法核实装备采购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履行验收程序并验收合格。②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过程资料不完整，现有资料虽有分部工程验收、“三检制”及材料核验记录，但缺少质量问题台账、整改复查记录等闭环管控资料，且因项目未完工尚未形成完工验收相关资料，无法满足全过程资料完整性要求。

（5）绩效管理规范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凤县公安局对 2025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形成了《凤县公安局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凤县公安局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以年初设定的“坚决做好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各项工作，有力维护全县治安平稳大局”等总体目标为基准，结合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报告内容涵盖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引用了治安案件受理 126 起、刑事案件立案 93 起、破案率及公众安全感指数等数据，并

附有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包含部门基本情况、履职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模块。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县级实施单位开展，以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基准，全面收集了相关数据与佐证材料，报告格式基本合规，内容真实反映了项目情况，整体自评工作基本规范。

（三）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数量指标（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1）治安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凤县公安局提供的《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该指标的计划治安案件立案数量为 126 起，全年实际完成治安案件立案数量为 126 起。

治安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实际治安案件立案数量/计划治安案件立案数量）×100%=（126/126）×100%=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治安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2）实战训练参训人次完成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凤县公安局提供的《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该指标的计划参训人次为 136 人次，全年实际完成参训人次为 136 人次。

实战训练参训人次完成率=（实际参训人次/计划参训人次）×100%。依据自评表数据，实际参训人次为 136，计划参训人次为 136,计算得出完成率为（136/136）×100%=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

（3）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根据凤县公安局提供的《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该局对“刑事案件立案数量”指标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为 93 起，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3 起。

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实际刑事案件立案数量/计划刑事案件立案数量）×100%。经计算，该指标完成率为（93/93）×100%=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本年度公安机关立案案件均已破案，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为 100%，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满分标准。

（2）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凤县公安局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显示自定采购装备经费 442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在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部分，明确表述“队伍建设、装备应用全部合格”。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存在以下问题：①佐证资料中仅定性描述“装备应用全部合格”，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资产入库单等明细资料以明确“验收合格装备数量”和“实际完成购置装备数量”的

具体数值，无法精确计算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需进一步补充相关验收及入库明细资料予以核实。

3.时效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装备采购及时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项目自评表，装备（设备）采购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99%，装备采购及时。

（2）案件受理及时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单位在 2025 年度对于立案案件均及时受理，根据绩效自评表，“案件受理及时率”指标完成情况描述为“及时受理”，案件受理及时率为 100%。

（四）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28.3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4 分，实得 12.7 分）

（1）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实效（满分 8 分，实得 7.6 分）

①座谈访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实施后，辖区治安案件及电诈发生率呈显著下降趋势，管控模式由“被动处置”向“主动预判、源头治理”转变，实现了重点人员、部位、行业的全覆盖动态排查，乡村与镇区两级巡防体系得到充实，风险预警识别与处置能力全面提升。②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社会治安状况和安全感提升方面，75%的受访者认为“提升非常明显”，25%认为“提升比较明显”，加权得分为 95 分；在便民服务和安全保障稳定性方面，100%的受访者选择“非常稳定可靠”。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将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分析，项目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实效方面的成效得到了多维度验证。

从内部管理视角看，座谈访谈表明警务装备的更新和巡防体系的完善，直接提升了治安要素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实现了发案率下降和处置效率提升。从外部感知视角看，问卷调查结果与此高度吻合，公众对治安状况和安全感提升的认可度达到95分，且100%的受访者认为便民服务和安全保障“非常稳定可靠”，93.75%的受访者直观感受到“出警速度更快了”。内部管理效能的提升与外部公众满意度的增强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闭环，综合表明项目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实效方面实现程度高。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的综合分析，项目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实效方面成效显著，内部管理效能与外部公众满意度均表现优异，实现程度高。

（2）优化执法办案工作效能（满分6分，实得5.1分）

①座谈访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实施后，执法记录与取证设备得到升级，案件证据采集更完整规范，打击整治精准度提升；同时，通过常态化实战练兵与装备实操训练，解决了民辅警对新装备“不会用、用不好”的问题，民警在规范取证、现场应变及安全履职方面的专业能力显著增强。②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公安机关改善方面，31.25%的受访者认为“案件办理更规范高效了”，31.25%认为“警务装备更先进了”；在整体效果满意度方面，100%的受访者表示“满意”。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将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可以综合判断项目在优化执法办案工作效能方面的实现程度。座谈

访谈从供给端（民警）反映，装备更新与实战训练直接促进了案件证据采集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提升了民警专业素养，这是办案流程规范化和高效化的基础。问卷调查从需求端（公众）反映，有近三分之一的受访者直接感知到“案件办理更规范高效了”和“警务装备更先进了”，且整体满意度为100%。两组数据相互支撑，表明项目在提升办案规范化、高效化及民警专业素养方面取得了实质性成效，但公众对办案效能提升的感知度相较于出警速度等维度仍有提升空间。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补充更新业务装备及开展实战化训练，显著改善了基层一线执法执勤硬件条件与民警专业素养，促进了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化与高效化运行，提高了侦查破案效率与执法公信力。综合判断，该指标实现程度较高。

存在以下问题：问卷调查显示，仅31.25%的受访者认为“案件办理更规范高效了”，该比例相对较低，表明项目在优化执法办案效能方面的公众感知度仍有不足，可能与宣传引导不够或效能提升向公众传导存在滞后性有关。

2.可持续影响（满分8分，实得7.6分）

（1）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满分8分，实得7.6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资金投入后，基层警务装备得到更新补充，解决了设备老化、故障率高等问题，办公办案、应急处置及日常巡防的物资保障趋于稳定，推动了基层警务保障的规范化、常态化与标准化建设。同时，执法记录与取证设备升级，使案件证据采集更完整规范，打击整治

精准度提升。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便民服务和安全保障稳定性方面，100%的受访者认为“非常稳定可靠”，得分为 100 分。具体分析如下：

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相互印证。座谈访谈从供给端反映，项目通过补齐装备和物资保障短板，使基层警务保障能力得到精准补齐，警力能够聚焦主责主业，警务服务供给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提升。问卷调查从需求端反映，全部受访公众均认为警务便民服务和安全保障“非常稳定可靠”，表明警务服务供给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获得了公众的高度认可。综合来看，项目在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方面，实现了警务保障物质基础的夯实和服务供给稳定性的提升，实现程度高。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更新补充警务装备、保障基层物资，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物质基础，警务服务供给更加稳定可靠，增强了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实现程度高。

3.满意度（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本次评价针对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采用当面调查方式，共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6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项目整体效果的综合满意度为 100%，受益对象满意度达标。

五、项目总结

（一）存在的问题

1.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设定缺失，合理性评价无法开展。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关键资料，导致无法核实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及中长期规划的关联性，无法判断目标分解有效性及科学论证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缺乏基础依据。

（2）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测算依据不充分且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缺失。装备采购项目预算仅列示总价，未提供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等科学测算依据；同时申报材料中缺少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存在重大缺陷。

（3）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全流程管控依据缺失。现有制度侧重于财务和资产日常管理，缺少专门针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未明确涵盖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等前期阶段管理要求，与全流程管理规范存在显著差距。

2.过程方面

（1）项目执行监管资料缺失，全过程管理合规性无法核实。未提供业务装备资产管理台账，无法核实装备从采购、入账到报废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全程留痕情况；未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报告及问题整改记录，无法判断是否定期开展检查并及时解决问题；未提供厉行节约相关支出审批与控制文件，无法核实重点支出保障及节约要求落实情况。

（2）因基础佐证资料缺失，绩效指标规范性无法评价。

因缺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表等关键资料，无法对指标设置对应性、核心突出度、量化可衡量性及指标值合理性进行核实与评价。

3.产出方面

（1）质量管控资料不完整，验收及闭环管理存疑。装备采购验收资料缺失，无法核实是否按制度履行验收程序并合格；工程项目虽有分部工程验收、“三检制”及材料核验记录，但缺少质量问题台账、整改复查记录等闭环管控资料，且因未完工尚未形成完工验收资料，全过程资料完整性不足。

（二）建议

1.决策方面

（1）完善绩效目标申报机制，强化目标设定科学论证。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阶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同步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的关联性，细化分解指标，确保目标设定具备科学论证基础，为后续合理性评价提供充分依据。

（2）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流程，补充完善预算佐证材料。建议财务及业务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细化预算明细，提供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询价等科学测算依据。同时，完整归集并报送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3）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完善全流程管控依据。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梳理现有制度，补充制定针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等前期阶段的管理要求与权责边界，填补全流程管控的制度空白，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

2.过程方面

（1）强化项目执行过程监管，规范全生命周期资料归档。建议业务及资产管理部门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立健全业务装备资产管理台账，实现采购、入账到报废更新全程留痕。定期开展资金检查并形成报告，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完善重点支出审批与控制文件归档，确保全过程合规可查。

（2）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与申报，夯实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建议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实施前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目标对应、核心突出且量化可衡量。及时填报并妥善保存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表等关键资料，为绩效指标规范性核实与评价提供完整的基础佐证。

3.产出方面

（1）完善项目质量验收管控流程，强化闭环管理资料归集。建议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装备采购验收程序并完整保存验收资料。针对工程项目，建立健全质量问题台账

及整改复查记录，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归档全套资料，确保质量管控形成完整闭环。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是否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②是否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进行立项；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向及公安业务装备配备标准；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⑤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整体不得分。	4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契合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向及公安业务装备配备标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评价合格。	4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上级部门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②县级公安机关编制的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计划，是否按规定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取得备案回执或正式批复文件。③项目事前是否经过集体决策程序，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策记录。以上所有要点均满足，得满分；任一要点不满足，则扣 1 分。	3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规定编制了采购计划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取得了财政部门的正式批复，且事前经过了集体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立项程序符合规定。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	4	①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并聚焦项目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果；②是否从数量、质量、成本、时	4	因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佐证资料，无法判断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性		效等方面对目标进行分解，定量目标是否已量化，无法量化的目标是否采用了可衡量的定性描述；③目标设定是否基于实际条件，经过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并在既定资源和时间内可实现；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且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 1 项不符合扣 25%分；存在 2 项不符合扣 50%分；存在 3 项不符合扣 75%分;4 项均不符合不得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3	①是否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且未设置与产出、效益无实质联系的管理类指标；②是否选取最能体现项目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的指标，突出主要政策意图，避免面面俱到、主次不分；③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便于获取、验证和评价；若确难量化而采用定性分级，是否有清晰的判断依据；④指标值是否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设定，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以上要点全部满足则得满分；若存在一项不满足，则根据指标设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对绩效评价影响的实质性进行综合判断，酌情扣分，扣分不设固定比例，直至扣完为止。	3	因缺乏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表等关键资料，无法对绩效指标规范性进行资料分析。	0	
		资金	6	预算	4	①是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并依据	4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主	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投入		编制科学性		相关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对所需资金规模进行了科学测算；②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准备了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③财政部门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审核，重点评估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以及预算测算的合理性；④财政部门是否根据审核结果，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以上要点中，第①项为程序性要求，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测算或测算依据不充分的情况，扣减 20%权重分；第②项为完整性要求，每缺失一项关键申报材料，扣减 25%权重分；第③项和第④项为程序性要求，若财政部门未履行审核程序或未根据审核结果出具明确意见，则该项不得分。		要存在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和申报材料不完整的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是否在收到上级政法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按程序将指标下达分解到相关政法单位。②是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并建立或执行了资金审批程序，以确保专款专用。③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是否存在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的情况；预算或项目确需变更、终止、撤销时，是否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经财政部门审定。以上要点中，第①项为时间节点性要求，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则直接判定为不合	2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程序规范，未发现擅自调整预算的情况，符合评价要点要求。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格；第②项和第③项为程序性与原则性要求，需结合资金审批流程文件、预算调整的申请与批复文件等资料进行综合判断，若存在未明确使用范围、无审批程序、专款被挪用或未经规定程序擅自调整预算等情况，则整体评价为不合格。				
过程指标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在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 赋分值。	3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	3	15.95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指标值为100%得满分；在90%—100%之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3	预算执行率=（544.48万元/612.00万元）×100%=88.97%。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严格按照《陕西省基层政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要求。②是否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③资金是否按约定的付款方式、时点、条件或比例拨付；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且无合规调整依据的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资金使用是	4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审批程序完整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上要点中，若存在②中所列挤占、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等禁止性行为，或③中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且无合规调整依据的情况，则该项目整体不得分；若存在其他程序性、规范性瑕疵，则根据所发现问题涉及的金额占项目总支出比例或问题数量酌情扣分，最高扣至 0 分。				
		组织实施	10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分要点：①是否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建立了涵盖预算、收支、资产等主要经济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完整；②是否建立了财会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合格会计人员，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③是否对经济活动实行归口管理，财会部门在收入、支出、合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统一管理职责是否明确、清晰且可落实；④是否加强了会计控制，是否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是否合规，会计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打分逻辑：以上评分要点均为程序性要求，需全部满足。若存在一项未满足，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2	财务制度健全。凤县公安局已制定涵盖主要经济活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明确了会计机构与人员配置、经济活动归口管理及会计控制等要求。	2	
				业务制度	1	评分要点：①是否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是否涵盖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	1	部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国有资产及固定资产管	0.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健全性		资金支付等全流程管理要求；②是否建立了业务装备动态管理机制，并设置了装备（固定资产）台账，对新增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确保账实相符；③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规定，对属于县级自行采购的项目，是否由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实施；④是否建立了装备报废更新机制，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对装备进行报废和更新。打分逻辑：综合考察上述四项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每缺少一项制度或制度内容存在重大缺失，扣25%的权重分；若制度已建立但执行不到位，如台账未及时更新、采购程序不合规等，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理制度，但在项目全流程管理方面存在制度缺失，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未能全面覆盖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等关键环节，业务制度健全性存在不足。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①是否督促政法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性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形成有效的资金使用监管记录。②是否对配备的业务装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从采购、入账到报废更新全程留痕，并建立完整的资产管理台账。③是否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在保证重点支出的同时，未发生违规现象，并留存相关支出审批与控制文件。④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形成检查报告及问题整改记录。⑤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无违法	3	项目执行规范性总体较好，资金申请、审批及采购程序基本合规，但资产管理台账、监督检查记录及厉行节约相关佐证资料缺失，无法全面证实项目执行全过程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违规情况发生。⑥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规范。以上要点均需通过核查相关制度文件、管理台账、审批记录、检查报告、整改材料及归档资料进行判断，综合各项要点的执行情况与证据留存完整性进行评分，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根据问题性质与影响程度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装备采购：①是否明确要求业务装备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配置标准，并严禁采购不合格或超标产品；②装备采购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履行验收程序并验收合格。工程项目：①是否严格执行“三检制”，即施工班组完成自检、班组之间开展互检、质量员实施专检，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②关键工序完成后，是否经监理单位验收并签署确认文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③是否对进场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验，并留存核验记录；④是否建立质量问题台账，台账中是否明确记录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⑤是否组织对质量问题整改后的复查，确保问题得到闭环处理，并留存复查记录；⑥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单位是否先行开展预验收，自查自纠质量缺陷并完成整改，形成预验收记录；	2	该项目在装备采购和工程项目两方面的质量控制资料均不完整，未能满足指标评价要点中关于资料完整性的要求，项目质量可控性管理存在明显短板。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⑦是否整理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全过程资料，包括检验批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整改回复等，并纳入竣工资料移交。以上资料，按照装备采购和工程项目分类，每类资料完整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2	①是否由县级项目实施单位作为主体开展自我评价工作。②是否将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基准，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分析。③是否全面收集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④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⑤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数据是否准确、指标是否完整。评价人员采取全面检查或抽样检查的方式，对上述要点进行逐一核查。若存在评价主体不符、未以批复绩效目标为基准、关键佐证材料缺失、报告格式不合规、内容数据失实或指标严重缺漏等情形，则视为自评工作不规范，该指标不得分；若仅存在个别非关键性疏漏，则酌情扣分。	2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县级实施单位开展，以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基准，全面收集了相关数据与佐证材料，报告格式基本合规，内容真实反映了项目情况，整体自评工作基本规范。	2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2	治安案件立案数量	4	①评价要点：治安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实际治安案件立案数量/计划治安案件立案数量）×100%。其中，实际治安案件立案数量取自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年度工作总结或绩效自评	4	治安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4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完成率		报告；计划治安案件立案数量取自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或绩效目标申报表。②打分逻辑：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完成率 － 60%） / 40%］ × 赋分值。				
				实战训练参训人次完成率	3	①评价要点：实战训练参训人次完成率=（实际参训人次/计划参训人次）×100%。其中，“实际参训人次”取自训练签到表、培训结业证书、训练台账或自评报告；“计划参训人次”取自年度教育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或绩效目标申报表。②打分逻辑：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60%） / 40%］ × 赋分值。	3	该指标完成率为100.00%，已达到预期目标。	3	
				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	5	①评价要点：评价期内，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完成率=（实际刑事案件立案数量/计划刑事案件立案数量）×100%。其中，实际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取自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年度工作总结或绩效自评报告；计划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取自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或绩效目标申报表。②打分逻辑：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完成率 － 60%） / 40%］ × 赋分值。	5	该指标完成率为100%，已达到预期目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质量指标	10	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6	①评价要点：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已破案件数量/立案总数）×100%。其中，“已破案件数量”取自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案件统计报表或绩效自评报告；“立案总数”取自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案件统计报表或绩效自评报告。②打分逻辑：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90%）/ 10%］× 赋分值。	6	本年度公安机关立案案件均已破案，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为100%，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满分标准。	6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4	①评价要点：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装备数量/实际完成购置装备数量）×100%。其中，验收合格装备数量是指经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或项目验收组依据技术参数、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检验后认定符合质量标准的装备数量；实际完成购置装备数量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资产入库单或绩效自评报告。②打分逻辑：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90%）/ 10%］× 赋分值。	4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为100%。	4	
		时效指标	8	装备采购及时率	3	①装备采购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②装备采购及时率小于等于−30%不得分；③装备采购及时率在−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30%））/ 30%］× 赋分值。	3	装备采购及时，符合满分条件。	3	
				案件	5	①评价要点：案件受理及时率=（按时受理案件	5	案件受理及时率为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受理及时率		数量/应受理案件总数量）×100%。②打分逻辑：指标值大于等于 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 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 [（指标值 - (-30%)） / 30%] × 赋分值。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14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实效	8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8	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的综合分析，项目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实效方面成效显著，内部管理效能与外部公众满意度均表现优异，实现程度高。	7.6	28.3
				优化执法办案工作效能	6	①评价要点：通过补充更新业务装备及开展实战化训练，是否显著改善了基层一线执法执勤硬件条件与民警专业素养。②评价要点：是否促进了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化与高效化运行。③评价要点：是否提高了侦查破案效率与执法公信力。④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6	项目通过补充更新业务装备及开展实战化训练，显著改善了基层一线执法执勤硬件条件与民警专业素养，促进了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化与高效化运行，提高了侦查破案效率与执法公信力。综合判断，该指标实现程度较高。	5.1	
		可持续影响	8	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8	①评价项目实施后，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物质基础与技术支撑水平是否得到切实提升。②评价警务服务供给是否更加稳定可靠。③评价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④评价公众安全感是否得到增强。	8	项目通过更新补充警务装备、保障基层物资，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物质基础，警务服务供给更加稳定可靠，增强了公共服务保障能	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力，实现程度高。		
		满意度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①评价要点：社会公众及基层公安民警对项目在改善装备条件、提升训练水平、增强治安防控能力及优化执法服务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表示认可，满意度达到预期设定的达标标准。②打分逻辑: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85%(含)至90%得85%分；80%(含)至85%得70%分；75%(含)至80%得50%分；低于75%不得分。	8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标。	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5.45**	**85.45**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决策方面	绩效目标设定缺失，合理性评价无法开展。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关键资料，导致无法核实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及中长期规划的关联性，无法判断目标分解有效性及科学论证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缺乏基础依据。	完善绩效目标申报机制，强化目标设定科学论证。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阶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同步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的关联性，细化分解指标，确保目标设定具备科学论证基础，为后续合理性评价提供充分依据。	凤县公安局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测算依据不充分且材料缺失。装备采购项目预算仅列示总价，未提供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等科学测算依据；同时申报材料中缺少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存在重大缺陷。	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流程，补充完善预算佐证材料。建议财务及业务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细化预算明细，提供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询价等科学测算依据。同时，完整归集并报送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凤县公安局
		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全流程管控依据缺失。现有制度侧重于财务和资产日常管理，缺少专门针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未明确涵盖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等前期阶段管理要求，与全流程管理规范存在显著差距。	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完善全流程管控依据。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梳理现有制度，补充制定针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等前期阶段的管理要求与权责边界，填补全流程管控的制度空白，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	凤县公安局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2	过程方面	项目执行监管资料缺失，全过程管理合规性无法核实。未提供业务装备资产管理台账，无法核实装备从采购、入账到报废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全程留痕情况；未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报告及问题整改记录，无法判断是否定期开展检查并及时解决问题；未提供厉行节约相关支出审批与控制文件，无法核实重点支出保障及节约要求落实情况。	强化项目执行过程监管，规范全生命周期资料归档。建议业务及资产管理部门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立健全业务装备资产管理台账，实现采购、入账到报废更新全程留痕。定期开展资金检查并形成报告，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完善重点支出审批与控制文件归档，确保全过程合规可查。	凤县公安局
		绩效指标规范性核实受阻，基础佐证资料缺失。因缺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表等关键资料，无法对指标设置对应性、核心突出度、量化可衡量性及指标值合理性进行核实与评价。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与申报，夯实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建议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实施前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目标对应、核心突出且量化可衡量。及时填报并妥善保存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表等关键资料，为绩效指标规范性核实与评价提供完整的基础佐证。	凤县公安局
3	产出方面	质量管控资料不完整，验收及闭环管理存疑。装备采购验收资料缺失，无法核实是否按制度履行验收程序并合格；工程项目虽有分部工程验收、“三检制”及材料核验记录，但缺少质量问题台账、整改复查记录等闭环管控资料，且因未完工尚未形成完工验收资料，全过程资料完整性不足。	完善项目质量验收管控流程，强化闭环管理资料归集。建议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装备采购验收程序并完整保存验收资料。针对工程项目，建立健全质量问题台账及整改复查记录，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归档全套资料，确保质量管控形成完整闭环。	凤县公安局

附件 3

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1 张问卷，共计 5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

1.项目实施以来，您感觉凤县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和安全感是否有明显提升？

2.您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公安机关在哪些方面有了明显改善？（可多选）

3.您认为目前公安机关提供的便民服务和安全保障是否稳定可靠？

4.总体而言，您对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在改善公安工作、服务人民群众方面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5.为了进一步提升凤县社会治安水平和公安服务质量，您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凤县辖区的社会公众等，评价组于 2026 年 8 月 5 日，通过当面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16 份，收回问卷共计 16 份，有效问卷共计 16 份。

三、调查结果

（一）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调查

结果如下：

1.针对“项目实施以来，您感觉凤县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和安全感是否有明显提升？”：

16份问卷中12份选择“提升非常明显”选项，占比75%；4份选择“提升比较明显”选项，占比25%。

按照“提升非常明显”100%、“提升比较明显”80%、“有一定提升”60%、“提升不明显”40%、“没有提升”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5.0，实现程度为“提升比较明显”。

2.针对“您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公安机关在哪些方面有了明显改善？（可多选）”：

16份问卷中15份选择结果包含“出警速度更快了”选项，占比93.75%；5份选择结果包含“案件办理更规范高效了”选项，占比31.25%;6份选择结果包含“民警执法态度更好了”选项,占比37.5%;5份选择结果包含“警务装备更先进了”选项，占比31.25%；5份选择结果包含“矛盾纠纷化解更及时了”选项，占比31.25%；2份选择结果包含“其他方面改善”选项，占比12.5%。

按照“出警速度更快了”100%、“案件办理更规范高效了”80%、“民警执法态度更好了”60%、“警务装备更先进了”40%、“矛盾纠纷化解更及时了”20%、“其他方面改善”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60，实现程度为“出警速度更快了”。

3.针对“您认为目前公安机关提供的便民服务和安全保障是否稳定可靠？”：

16份问卷中16份选择“非常稳定可靠”选项，占比100%。

按照“非常稳定可靠”100%、“比较稳定可靠”80%、“基本稳

定可靠”60%、“不太稳定可靠”40%、“很不稳定可靠”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00，实现程度为“非常稳定可靠”。

4.针对“总体而言，您对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在改善公安工作、服务人民群众方面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16份问卷中16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100%。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00，实现程度为“满意”。

5.针对“为了进一步提升凤县社会治安水平和公安服务质量，您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无”。

“没有”。

“亲民！维护治安。”。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附件 4

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公安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基层派出所所长及执法办案民警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社会效益座谈访谈提纲

（一）各题访谈结果

1.项目实施后，凤县公安局在强化辖区治安要素管控与风险防范手段方面取得了哪些具体实效？

（1）答：治安案件、电诈发生率显著下降

（2）答：我局治安要素管控能力显著增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更加精细化、常态化、智能化。一是实现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行业要素管控全覆盖，依托更新完善的警务装备、巡查设备，常态化开展流动人口、特殊人群、风险人员动态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有效杜绝脱管、漏管问题。二是强化了辖区“九小场所”、工矿企业、民宿商超、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风险巡查频次与巡查质量，隐患排查由以往“被动处置”转变为“主动预判、源头治理”。三是完善了乡村、镇区两级治安巡防体系，依托充足的警务保障，做到重点时段、关键路段、人员密集区域巡防无死角，

辖区治安风险预警、识别、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各类不稳定因素均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管控、第一时间化解，辖区治安整体可控、持续平稳向好。

2.该项目在弥补基层警务保障短板方面发挥了哪些具体作用？

（1）答：强化了基层基础

（2）答：长期以来，基层派出所、一线执勤岗位存在装备老化、器材不足、执勤保障薄弱、办案设备滞后等突出短板。本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使用，精准补齐了基层警务保障弱项。一是更新补充了一线执法执勤必备装备，解决了旧设备老化、故障率高、续航不足、功能落后等问题，彻底改变基层“装备旧、保障弱、执勤难”的现状。二是有效改善基层办公办案、应急处置、日常巡防的硬件条件，基层警力下沉、常态化驻点执勤、夜间巡逻、乡村巡控等工作得到稳定物资保障。三是缓解了基层警务经费紧张、自主更新能力不足的压力，让基层所队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治安管控、纠纷化解、打击整治、便民服务主责主业，从根本上夯实了基层公安履职基础，实现基层警务保障规范化、常态化、标准化。

3.项目实施后，凤县公安局应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快速反应与处置能力有哪些实质性提升？

（1）答：电诈发案率显著下降

（2）答：通过本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我局快速响应、现场处置、应急处突、打击整治能力实现实质性跃升。一是接处警响应效率更高，一线执勤装备配齐到位后，民警出警携带器材

齐全、现场处置工具充足，到达现场即可开展固定证据、秩序维护、应急控制工作，处置流程更加顺畅高效。二是现场处置能力显著增强，针对突发纠纷、寻衅滋事、治安乱象、突发险情等突发情况，具备了快速控场、规范处置、安全处置的硬件支撑，大幅降低处置风险。三是打击整治精准度提升，依托更新后的执法记录、取证、巡查设备，案件证据采集更加完整、规范、清晰，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打击实效。整体实现了出警更快、处置更稳、取证更全、控场更强，辖区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震慑效果明显，现行违法案发率持续下降。

4.通过补充更新业务装备及开展实战化训练，基层一线执法执勤硬件条件与民警专业素养得到了哪些具体改善？

（1）答：民警执法办案能力显著提升

（2）答：本年度项目同步落实装备更新和实战化训练投入，实现“硬件提质、软件提能、队伍提素”的综合成效。

在硬件方面：一线执法记录仪、执勤防护装备、应急器材、办案辅助设备全部更新换代，设备稳定性、清晰度、续航能力、安全防护性能全面升级，完全满足全天候、全场景、常态化执法执勤需求，基层执法硬件短板彻底补齐，执法标准化程度大幅提升。

在队伍素养方面：依托专项经费开展常态化实战练兵、业务培训、执法规范训练、装备实操训练，民辅警熟练掌握新型装备使用、规范取证、现场处置、安全防护等专业技能，有效解决以往装备不会用、用不好、操作不规范的问题。民警执法规范性、现场应变能

力、安全履职能力、规范化办案能力全面提升，队伍整体实战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了装备赋能警力、训练提升战力的良好成效。

5.项目实施对增强辖区公众安全感产生了哪些具体影响？

（1）答：服务群众能力显著提升

（2）答：项目实施后，辖区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实现稳步提升，社会效益十分明显。一是街面见警率、管事率显著提高，常态化巡逻、定点值守、动态巡控机制全面落地，群众直观感受到治安秩序更稳、警务力量更足、安全保障更强。二是各类治安乱象、邻里纠纷、轻微违法、安全隐患处置更加及时快速，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能够快速响应、有效解决，警民沟通更加顺畅。三是执法办案更加规范透明，取证留痕、全程记录、规范处置，群众对公安执法的认可度、信任度持续提升。四是辖区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态势持续平稳下降，治安秩序井然、社会环境安全稳定，群众夜间出行、生产经营、日常生活安全感显著增强，平安凤县建设质效持续提升。

6.在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凤县公安局形成了哪些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及做法？

（1）答：派出所主防

（2）答：形成闭环管理、规范使用的资金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项目申报、采购验收、入库登记、配发使用、日常管护、绩效自查全流程规范，台账完整、管理严谨、资产可控，实现资金使用合规化、资产管理规范化。